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4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00000E_1142804637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4637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年受理學生提案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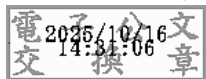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受理時間及說明如下：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；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、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- 四、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，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，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。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，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；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，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，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。



五、檢附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」及修訂後之「提案單」各1份供參，請依新版提案單格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